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波理工工商委〔2021〕8号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关于印发《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 任分工》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系，实验中心：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21年9月13日

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

根据《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浙大宁理委〔2020〕53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浙大宁理委〔2020〕59号）文件精神和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情况，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领导班子成员如分工调整、工作岗位变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也相应调整。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如下：

一、林承亮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院意识形态、组织、宣传、统战、信访、工会、安全稳定、财务、外事、后勤、继续教育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不断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二）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院“十四五”发展。

（四）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重大事

项由集体讨论决定，推行党务公开。

（五）加强干部选任和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干部队伍风清气正。

（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系。

（七）按学校要求加强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发挥学院教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

（八）深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研判和引导，防范校园安全稳定风险。

（九）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拓展反腐倡廉文化阵地，营造“清廉理工”文化氛围。

（十）健全学院社会培训工作制度，规范社会培训项目管理。

（十一）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务公开，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审批制度。

（十二）防范外事工作中的廉政风险，落实对出国（境）人员的管理和纪律教育。

（十三）加强国际合作项目、国际学生交流项目管理，做好风险防控。

（十四）指导综合事务办公室、国际交流中心、电子商务与物流系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苗青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院发展战略、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由集体讨论决定。

(二)落实院务公开、信息公开。

(三)规划部署学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职员职级评聘和岗位聘任等人事工作中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四)在人才引进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廉洁自律工作机制。

(五)落实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重点学科申报、验收等工作的廉政风险监控。

三、鞠芳辉同志

对分管的教学教务、招生、实验室、资产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考试管理等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工作制度，加强教学制度的规范执行，防范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

(三)持续推进“阳光招生”，防范招生工作中的廉政风险。

(四)抓好学籍管理、转专业等工作中的制度规范。

(五)落实专业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重点专业申报、验收等工作的廉政风险监控。

(六)规范物资与设备采购工作，推进“阳光招标”，落实采购工作的党风廉政责任。

(七)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制度建设，落实设备的管理、

维修等工作制度。

（八）指导工商管理系、教学教务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马翔同志

对分管的科研、研究生和地方合作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检查。

（二）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工作政策，加强科研政策的规范执行，防范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

（三）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教师学术道德，杜绝教师学术不端行为。

（四）进一步完善社会服务、地方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廉政制度。

（五）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六）指导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金融与贸易系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吴琼同志

对分管的本科生教育管理与就业、纪检监察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学生思政教育、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

（二）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校友工作中的管理，强化毕业生的安全教育和廉洁教育。

(三)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加强教风学风教育, 教育师生员工坚守政治红线、廉洁底线和纪律高压线。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 协助党委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回头看”等工作, 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五) 按规定权限做好或配合学校纪委开展对学院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本单位教职员工违反政纪的案件调查工作。

(六) 指导学生事务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抄送: 学校纪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党政办

2021年9月13日印发
